

臺東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要點第二點、第四點、第十四點修正草案

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本府為辦理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，設立「臺東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報請本府聘任之。</p>	<p>二、本府為辦理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及不適任校長審議，設立「臺東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報請本府聘任之。</p>	<p>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，不適任校長審議權責已於本辦法明定，爰刪除相關文字。</p>
<p>四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由本府另聘原類別代表人員遞補。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</p>	<p>四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由本府另聘原類別代表人員遞補。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</p> <p><u>不適任校長審議，應經本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。</u></p>	<p>配合本辦法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，爰刪除第四點第二項不適任校長審議出席與決議人數之規定。</p>
	<p>十四、現職校長經本府查證確實有不適合擔任校長職務之事實，並經本會審議通過者，應予改任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。現職校長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事，經本會審議屬實後，陳奉縣長核定解聘或免職。</p> <p>本會作成前項審議決定前，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，當事人應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為之。</p> <p>前項書面通知書中應記載陳述意見方式、收件期限、承辦單位。</p>	<p>一、<u>本點刪除</u></p> <p>二、配合本辦法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，不適任校長審議結果之處理方式已於本辦法明定，爰予刪除。</p>